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206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迪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麦迪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迪科技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洪



报告日期：2020年2月26日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2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户(账号为:8112001012500240296)人民币17,18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0.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9.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22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1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1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户(账号为:8112001012500240296),2016年12月6日按项目投资额分别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500240296	1,367.9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800240301	51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4500240300	4,800.72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325605000018010530352	10,501.32	-	已注销
合计		17,18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约为16,588.24元(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9.0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16,198.3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10,501.32	10,570.58	69.26	[注1]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317.00	317.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72	4,800.72	-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	
合计	16,129.04	16,198.30	69.26	

[注1]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用于投入项目。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3.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82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服务于公司整体，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购入日期	赎回日期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 91 天”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4,301.37	2017/2/3	2017/5/5

	理财产品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8,000,000.00	5,000,000.00	21,157.53	2017/5/23	2017/7/14
				5,000,000.00	31,842.27		2017/8/9
				5,000,000.00	59,986.30		2017/10/10
				5,000,000.00	85,445.21		2017/12/8
				3,000,000.00	56,445.21		2017/12/28
				5,000,000.00	103,136.99		2018/1/18
	合计				612,314.88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4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为16,588.24元（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4月18日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2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9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11,263.53		
			2017 年	3,818.95		
			2018 年	1,115.82		
			2019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10,501.32	10,570.58	69.26	2018 年 9 月
2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317.00	317.00	-	2018 年 9 月
3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	510.00	510.00	-	2018 年 9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72	4,800.72	-	2018 年 9 月
合计			16,129.04	16,198.30	69.26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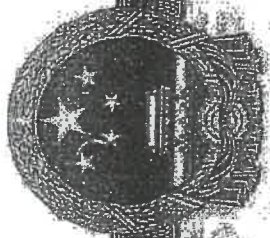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9 月 [注 1]			
1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 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不适用	107.12	1,406.50	2,425.14	2,799.27	2,859.46	835.94	6,494.67	[注 2]	
2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 决方案技改项目	不适用	16.92	1,276.34	2,241.81	1,461.00	1,835.78	600.25	3,897.03	[注 2]	
3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 方案建设项目	不适用	8.74	716.90	1,368.18	226.26	136.91	-193.67	169.50	[注 3]	
	小计		132.78	3,399.74	6,035.13	4,486.53	4,832.15	1,242.52	10,561.2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1-9 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7-2018 年已达到承诺效益；2019 年 1-9 月实际效益，因公司承诺效益为年度数据，故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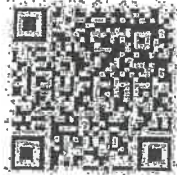
[注 3]：2017 年已达到承诺效益，2018 年未达到承诺效益；2019 年 1-9 月实际效益，因公司承诺效益为年度数据，故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比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L/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咨[2020]020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建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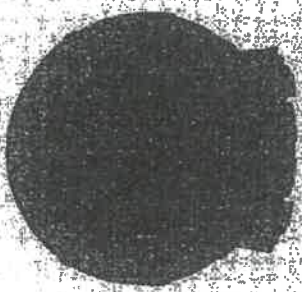
SCJDGL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6日

SCJDGL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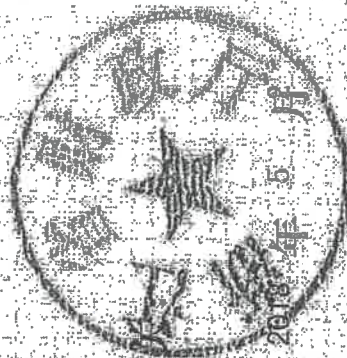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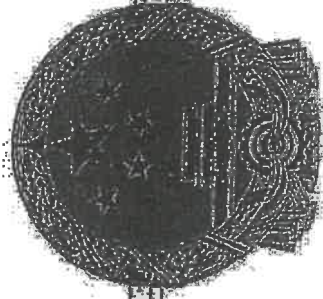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 000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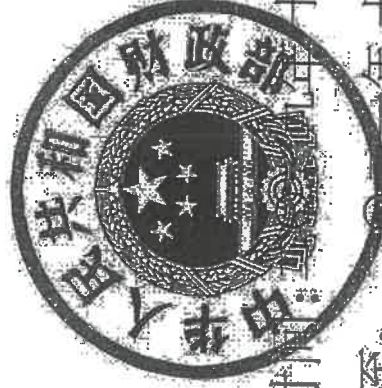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0206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